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总体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4日

洛阳市孟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将制定如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总体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原则。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障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推进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二）坚持科学规划原则。统筹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发展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

（三）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四)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办园。

三、主要目标

到2024年，基本实现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确保全区学前教育各项指标达到《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督导评估标准，通过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验收。

四、工作措施

(一) 扩充普惠资源，提高普及水平

1.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贯彻落实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统筹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需要，结合人口增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和居住区规划合理布点，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规模，保证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2.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完成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园，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办好2所、3万人以下乡镇至少办1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的区镇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达到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验收标准。

3.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奖补政策。对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园比例，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4.落实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政策。城镇每5000人左右设置1所6个班的标准幼儿园，建成后按规定移交给政府举办成公办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开展小区配建园专项整治，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的进行全面整改。

（二）健全体制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1.理顺管理体制。区政府将履行好全区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及推进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配合提供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建设用地，规范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管理，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治理。

2.健全投入机制。按照“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的要求，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充资源，逐步完善与公益普惠方向和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奖补、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

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完善非政府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奖补政策；健全资助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补助保教费和生活费，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优先保障学前融合教育试点项目等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经费。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创新投入机制，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品牌化、多元化发展，满足幼儿家长不同层次的学前教育需求。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水平

1.补足配齐专业教师。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采取核定编制、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统一招考管理、政府购买等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将提高教师持证率列入年度教育业绩考核指标，尽快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做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提高园长专业化水平。

2.提高培养培训质量。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注重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全面提高培养质量。完善幼儿园师资队伍培训体系，构建区、镇（街道）、幼儿园三级培训网络，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好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业务指导。各镇中心校和幼儿园要建立园本培训制度，加强教研交流，不断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3.保障合法权益。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和全面落实符合学前教育实际、有利于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制度。

（四）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

1.加强动态监管。加强幼儿园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无证园治理整顿，及时消除非法办园。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杜绝乱收费。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幼儿园办园性质、级别、收费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与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接轨，引导家长选择备案幼儿园。

2.改善办园条件。深入开展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园）提升达标工作，到2024年85%的幼儿园基本达到省定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重视幼儿园教具、图书配备的督促指导，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广泛应用。

3.实施科学保教。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幼儿发展需要制定教育计划、指导游戏活动、安排一日生活，加大力度纠正“小学化”

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通过专项督查、专题指导、经验交流、宣传引导等方式，疏堵兼行，形成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长效机制。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加强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引领。健全教研网络，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依托城区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建立教研学习共同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保教实践经验交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立孟津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教体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应急局、公安局、乡村振兴局、城市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镇（街道）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由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坚持把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落到实处。

（二）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和完善由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着力对幼儿园规划建设、小区配建园移交、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奖补、教师队伍建设、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等重点任务联合攻坚，增强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破

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幼儿园党组织及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区教体局：完善幼儿园监管制度，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规范办园行为，加强教师培训等。依法参与幼儿园规划、移交、教师评聘等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分局：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将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保障学前教育建设用地。

区住建局：参与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

区发改委：参与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规划、申报和立项，对幼儿园建设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参与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奖补等工作。

区财政局：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参与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奖补工作；落实其他相关经费保障政策。

区卫健委：负责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指导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及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

区委政法委、公安局、应急局、交通局、消防大队：负责幼儿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校车安全运营、消防安全等监管责任。

区委编办：落实公办园教师编制配备相关政策，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民办幼儿园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落实低保等纳入民政管理的特殊家庭子女享受相应资助政策等工作。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落实各项幼儿资助政策。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及烈士子女享受相应幼儿资助政策。

区人社局：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地方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建设、规范发展、安全管理等方面职责。

（三）加强督导强化落实。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专项督查制度，聚焦薄弱环节，重点督查公办幼儿园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学前教育成本投入及分担、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清单

附件

洛阳市孟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考评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加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及奖补政策，不断提高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2022 年对白鹤镇中心幼儿园进行扩建；2023 年建成麻屯中心园综合楼和孟庄幼儿园综合楼，将碧桂园山河城配建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2024 年将腾飞花园配建园举办为公办园。	教体局 各镇（街道）	2023 年底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		教体局 发改委 财政局 各镇（街道）	2022 年达 75% 2023 年达 80% 2024 年达 85%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教体局 发改委 财政局 各镇（街道）	2022 年达 45% 2023 年达 48% 2024 年达 50%
4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	1. 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2.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组织管理制度。	组织部 政府办 教体局	2022 年达 30% 2023 年达 70% 2024 年达 100%

	现全覆盖。			各镇（街道）	
5	区委、区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1.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孟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2.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3.明确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组织管理制度。	政府办 教体局 各镇（街道）	2022年
6	合理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 2.幼儿园布局规划向社会公布; 3.按照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	制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制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发改委	2022年
7	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1.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2.列入本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将普惠性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城镇发展规划之中,并积极实施。	自然资源局 教体局 住建局 城管局 各镇（街道）	2024年普惠率巩固在85% 逐年落实政策
8	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	1.制定本地公办学位扩充计划; 2.落实每个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园的要求; 3.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 4.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	2023年建成孟庄幼儿园综合楼和麻屯中心幼儿园综合楼;2024年主城区新投用1所公办幼儿园。	教体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道）	2022年启动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9	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持续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政策。	教体局 发改委	2024年普惠率巩固在85%

		<p>1.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p> <p>2. 将提供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p>		<p>财政局</p>	<p>逐年落实政策</p>
10	<p>落实中央和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政策。</p>	<p>1. 落实《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p> <p>2. 制定完善本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 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p>	<p>按需求规划、按规划建设、按政策移交、按规定办园。</p> <p>2023 年完成碧桂园山河城配建园移交并举办为公办园, 2024 年完成腾飞花园移交并举办为公办园。</p>	<p>自然资源局</p> <p>住建局</p> <p>教体局</p> <p>发改委</p>	<p>2023 年完 1 所</p> <p>2024 年完 1 所</p> <p>逐年落实政策</p>
11	<p>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且运转良好。</p>	<p>1. 稳妥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 确保全面移交, 无遗留问题, 治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应公办尽公办”的原则, 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p>	<p>按政策移交、按规定办园, 确保小区配建园举办为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且运营良好。2023 年完成碧桂园山河城配建园移交并举办为公办园, 2024 年完成腾飞花园移交并举办为公办园。</p>	<p>住建局</p> <p>教体局</p> <p>财政局</p> <p>自然资源局</p>	<p>2023 年完 1 所</p> <p>2024 年完 1 所</p> <p>逐年落实政策</p>
12	<p>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p>	<p>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p>	<p>按政策逐年加大学前教育投入。</p>	<p>财政局</p> <p>教体局</p>	<p>2022 年落实并逐年提高</p>

13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	落实省定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相关政策。	落实省定学前教育公办园生均经费投入相关政策。	财政局 教体局	逐年落实
14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财政扶持政策。	1. 按照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政策要求,制定本地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2. 开展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工作,结果向社会公布; 3.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财政奖补政策。	继续落实我区制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奖补办法。	教体局 发改委 财政局	逐年落实
15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因地制宜制定并落实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落实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政策。	财政局 教体局	2023年落实
16	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落实幼儿精准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城市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人员、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得到资助。	严格落实相关资助政策。	教体局 财政局 民政局 乡村振兴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常年落实
17	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制定并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2021年完成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 2023年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发改委 教体局 财政局	公办园2021年调整;普惠性民办园2023年调整

18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材料。			
19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1.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 2. 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 3. 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加大政策宣传和幼儿园收费检查督查力度，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开展幼儿园收费专项治理活动。	发改委 教体局 财政局	常年落实
20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2. 统筹生均综合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 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并保障落实； 4. 依法依规为县域内公办园各类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没有公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生均经费政策，关注教师工作生活，落实工资待遇政策。	财政局 人社局 教体局 编办	常年落实
21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 民办园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没有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	开展民办幼儿园园长依法办园培训，联合开展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联合督查，及时解决基层教师反映的待遇问	人社局 教体局 财政局	逐年落实

		现象; 3. 依法依规为县域内各类民办园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题, 确保广大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		
22	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执行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实行单独分组评审, 畅通民办园教师职称评聘通道。	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政策。	人社局 教体局 编办	2022 年开始 逐年落实
23	落实相关部门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	1. 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教育、公安、环保、交通、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2.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幼儿园工作实际, 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3. 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管理。	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开展专项或联合安全检查督查, 定期开展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加强幼儿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安全防范能力培训, 将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抓实抓细, 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政法委 教体局 公安局 交通局 住建局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应急局 消防队 交警大队	常年落实
24	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25	加强源头监管。	1. 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 民办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2. 公办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	落实《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规范幼	教体局 民政局	常年落实

		业单位登记;3. 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审批设立应严格执行当地布局规划。	儿园设立、审批工作, 严格幼儿园准入标准, 有序发展学前教育。	市场监管局	
26	完善过程监管。	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幼儿园的年检、备案及公示制度。		常年落实
27	建立督导评估制度。	1. 建立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并按照计划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督导经费保障到位; 2.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县域内经审批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2023 年完成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按要求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政府办 教体局 财政局	2023 年完成
28	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 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 分类治理无证办园; 2. 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持续开展无证园治理活动, 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	无证园治理 小组成员单位	常年落实
29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民办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 且无过度逐利行为。	加大检查督查力度, 杜绝幼儿园上市及过度逐利行为。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 银监办	常年落实
30	2017 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等普遍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	以镇为单位, 对照标准对现有幼儿园逐园研判, 提出整改完善方案, 加大提升改造	教体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达 30% 2023 年达 60% 2024 年达 100%

31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后,园舍条件还应达到3项指标,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44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要尽快达到此3项指标。	力度,逐步达省定办园基本标准;新建幼儿园严格按照新建设标准规划、设计、施工,确保达到“三项指标”。	各镇(街道)	
32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按照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的标准,县域内班额未超标班级比例不低于85%。	加大主城区及麻屯镇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幼儿园办园规模,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教体局 发改委	2022年达30% 2023年达60% 2024年达85%
33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按照要求配足配齐专任教师、保育员、兼职或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等教职工。	通过严格幼儿园准入及年检等办法促使各幼儿园按标准配备教职工。	教体局 编办 人社局	2022年达30% 2023年达60% 2024年达100%
34	公办园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1.及时核定公办园机构编制;2.将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编制管理;3.按照核定编制及时补充在编教师,没有“有编不补”“在编不在岗”情况;4.编制缺口较大的,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商有关部门同意,探索实行公办园员额制管理。	按照要求对政府办公办园进行事业登记,核定编制;按规定对空缺编制进行补充;实行公办园员额制管理,按上级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编办 人社局 教体局	逐年落实
35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	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即: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通过严格幼儿园准入及年检等办法促使各幼儿园按标准	教体局 编办	逐年提高, 2024年达到

	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配备教职工。	人社局	目标要求。
36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期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1.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需持双证(教师资格证、园长任职资格证)上岗;2. 专任教师需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3. 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制定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严格准入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在职教师考取资格证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注教师心理健康,开展专项教育活动,弘扬爱岗敬业精神;加强法制教育,提高依法执教意识和能力。	教体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常年落实
37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 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2. 制定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教师等人员培训规划,并落实到位。			
3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出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2. 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39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40	落实国家科学保教相关政策文件,县域内幼儿园无“小学化”现象。	1.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相	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加强教师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家园联系,更新家长育儿观念;开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落实

		关政策,推动幼小双向衔接;3.坚持规范管理,加大治理力度,严禁幼儿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对幼儿超前教学。	展“小学化专项治理”活动,制定幼小衔接实施方案并积极实施,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杜绝对幼儿超前教育。		
41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通过第三方平台统一调查,对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园长、教师、家长代表开展问卷调查,社会认可度高于85%。	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实施科学保教,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办群众满意的学前教育。	各成员单位	2024年达到目标要求